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来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截至本回函日，本企业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本企业不存在对公司进行资产注入的计划和意向。

二、在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9日交易日期间，本企业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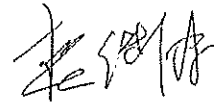
本人已收到贵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来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截至本回函日，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本人不存在对公司进行资产注入的计划和意向。

二、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交易日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樊继波（签名）：



2024 年 10 月 29 日